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西重工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達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8%權益。於完成後，首鋼總公司、房山國有資產管理、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及成達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京西重工乃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20,000,000元，由首鋼總公司(其為受中國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及房山國有資產管理(其為受北京市房山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的公司)分別擁有55.45%及44.55%權益。

首鋼總公司乃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涉及多種業務，包括製鋼、發電及船務。京西重工及目標集團為首鋼總公司旗下唯一從事製造懸架及減震器的公司。房山國有資產管理主要從事管理房山區人民政府名下的資產。房山國有資產管理並無持有與經擴大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京西重工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並在中國、美國及墨西哥擁有製造及分銷公司。

京西重工(香港)為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成達為京西重工(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京西重工(香港)及成達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業務劃分

我們的董事認為，京西重工集團的保留業務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故京西重工集團的保留業務(「保留業務」)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不會或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根據京西重工集團保留業務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保留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收入高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業務的毛利率亦高於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然而，保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產生大額行政開支，相當於其總收入約28.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業務的資產淨值高於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33.2%。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專注於歐洲為高檔乘用車製造商設計、研發及製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提供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技術服務，而京西重工集團將專注於北美洲及中國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主要包括制動器系統及底盤)。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目標集團的最終客戶主要為歐洲的乘用車製造商，而京西重工集團的最終客戶主要為北美洲及中國的乘用車製造商。儘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集團來自北美洲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29.8百萬元、約人民幣185.9百萬元、約人民幣184.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1.6百萬元，有關銷售額主要涉及向BWI North America提供零部件及元件及技術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以及目標集團向一名美國客戶銷售零部件。除與BWI North America及該名客戶（目標集團向該名客戶購買供應自歐洲獨立製造商所製造的零部件）進行業務外，目標集團於美國並無任何重大業務。

我們的董事相信，京西重工集團的懸架系統業務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可透過地域劃分而明確區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京西重工擁有權益的業務中，目標集團為唯一涉及於歐洲製造及銷售懸架產品的公司。於完成後，京西重工將專注於制動器系統及底盤並將不會於歐洲擁有任何懸架製造設施。由於乘用車製造行業架構使然，乘用車製造商一般僅向其鄰近供應商採購汽車元件，因此，京西重工將不會於歐洲銷售懸架產品。

此外，該等控股股東將於完成時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各該等控股股東將承諾不會於歐洲銷售任何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並將不會就目標集團於歐洲以外的任何現有銷售與經擴大集團競爭。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 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

#### 管理獨立

本公司管理層可獨立於京西重工及其附屬公司以管理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擴大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主要由經擴大集團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經擴大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可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管理。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完成後，四名執行董事中，兩名將不會於京西重工或於任何該等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職務。現時擔任京西重工的計劃管理與策略發展總監的 Craig Allen Diem 先生將於完成前辭任京西重工的職位及調任執行董事。該兩名執行董事，連同經擴大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彼等概不會於京西重工擔任任何職務），將可讓經擴大集團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管理。下表概述將繼續於京西重工或該等控股股東留任的董事職位及職責：

董事	本公司	京西重工／ 該等控股股東
1. 蔣運安 職責	執行董事 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蔣先生負責經擴大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	京西重工的副黨委書記、董事及總裁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本公司	京西重工／ 該等控股股東
2. 李少峰 職責	執行董事 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負責 監管經擴大集團的營運	擔任首長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首長國 際」，其為首鋼總公司 的聯營公司）、首鋼 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 司（其由首長國際持有 27.61%權益，而首長 國際為首鋼總公司的 聯營公司）、首長四方 （集團）有限公司（「首 長四方」，其為首鋼總 公司的聯營公司）、環 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 公司（其為首長四方的 聯營公司，而首長四 方為首鋼總公司的聯 營公司）、首長寶佳集 團有限公司（其為首長 國際的聯營公司，而 首長國際為首鋼總公 司的聯營公司）及首長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 鋼總公司為首長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 股東）的董事。
3. 張耀春 職責	非執行董事 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負責 審查經擴大集團的表現。	副主席、工會主席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減低京西重工集團或其他該等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納適當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執行董事蔣運安先生亦為京西重工的董事及總裁。蔣先生投放大部份時間管理本集團。於完成後，蔣先生將繼續投放大部份時間管理本公司及僅須不時出席京西重工若干會議，且不會參與京西重工的日常管理。

非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亦於京西重工擔任職務。然而，由於彼屬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故預期彼將毋須全身投入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已設立處理實際或潛在董事利益衝突的程序。根據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任何該等建議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亦分別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14A章規定的主要交易或主要級別以上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則董事會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包括（如適用）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行事，其個人利益或於其他公司的職務亦不得與董事職責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擴大集團的日常業務將由董事會及核心管理團隊管理。儘管若干董事亦於京西重工集團擔任職務，但董事基於下列理由認為，本公司可在營運上獨立於京西重工：

- (a) 京西重工集團的業務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不會或不大可能構成競爭，而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管治措施處理現時及潛在利益衝突，在多數情況下，若干董事擔任雙重職位不會影響彼等必須公正無私地執行對本公司的誠信責任；
- (b)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經擴大集團若干事宜（包括關連交易）必須轉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此舉確保本公司業務在運作上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的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有利益衝突，於交易中有利益關係的相關董事將需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因此，該等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能就彼等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有或可能有利益關係的事宜影響董事會所作決定。我們相信，全體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必要的資歷、正直及經驗以維持董事會有效性及於發生利益衝突時履行彼等的誠信責任；
- (d) 經擴大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當中兩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並無在京西重工集團擔任任何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職務。

### 經營獨立

經擴大集團將不會與京西重工集團分享經營或生產能力。經擴大集團亦將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其日常營運。經擴大集團亦將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重大許可，在資金、設備及人員方面將具備可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日常業務經營的充足營運實力。

雖然經擴大集團與京西重工集團將訂立若干交易，例如供應零部件及元件及互相提供技術服務，但該等交易均於及將繼續於目標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完成後將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公司認為經擴大集團將可於經營上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原因如下：

- (i) 就磁流變技術以外的技術服務而言，經擴大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技術服務供應商取得類似技術服務。由於目標集團可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按公平原則釐定的價格獲取一站式廣泛服務，故繼續從京西重工集團而非從不同的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技術服務乃符合本公司利益。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將不會因需要協調不同服務供應商及就有關協調工作產生額外成本而受到不必要的影響。

京西重工的生產及技術中心的營運方式為各該等中心專注於若干特定範疇，並開發該等範疇的相關技術專門知識。有關安排可讓經擴大集團集中取得廣泛的技術能力，從而節省成本及避免重複開發相同技術及向不同供應商採購。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並無依賴磁流變技術，原因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用磁流變技術的產品分別佔目標集團的收入約27.2%、27.1%、28.7%及27.8%；及
- (2) 目標集團於有需要時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其他可取代磁流變技術的技術。就轉換至其他技術而言，將需要投放資源向第三方供應商取得類似服務及許可以及進行磋商。由於目標集團熟悉磁流變技術，與京西重工集團持續合作可減少開發及測試時間，確保良好品質及有助更迅速和有效為客戶推出及實施方案。

由於磁流變技術專利所涵蓋的技術會或可能會適用於由目標集團以外其他方所進行目標集團業務以外的事業，故對京西重工而言，向目標集團轉讓有關磁流變技術的專利並不適宜。

為確保經擴大集團可取得及繼續使用磁流變技術，本公司及京西重工將訂立專利特許協議，據此，京西重工將向經擴大集團授予使用有關汽車主動懸架產品的磁流變技術專利權。本公司可選擇重續專利特許協議，而該協議僅可由本公司終止。此外，京西重工已給予本公司選擇權，倘京西重工決定轉讓或出讓任何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的知識產權，本公司將擁有優先權，可按當時的公平市值收購有關權利。基於經擴大集團可根據專利特許協議使用磁流變技術，而該協議僅可由本公司終止及本公司已獲授優先權以收購有關專利，經擴大集團於繼續使用磁流變技術方面已得到充分保障。有關專利特許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倘本公司行使有關優先權以向京西重工收購知識產權，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財務獨立

經擴大集團將會設有獨立的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此外，其亦設有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運作的財務職能部門。

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能夠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該等控股股東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所有目標集團應付京西重工(香港)的貸款將於完成前償還。因此，經擴大集團將可於財政上保持獨立於京西重工集團。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

該等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將訂立不競爭契據（將於完成時生效），彼等各自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我們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於歐洲銷售任何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及就目標集團於歐洲以外的任何現有銷售而言，不與目標集團就有關銷售進行競爭。該等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倘有來自彼等現有客戶的任何未來業務機遇，惟彼等未能就此向該等客戶供應所需產品，則彼等同意由目標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該等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就其現有業務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該等控股股東將，及倘被要求，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i)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承諾所檢討的重要事宜而作出的決定；
- (iv) 該等控股股東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聲明；及
- (v) 該等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如擁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該等控股股東各自己承諾，倘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士發現或獲給予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遇（「**競爭性業務機遇**」），其將會且促使其聯繫人士按下列方式及時向我們轉介該競爭性業務機遇：

- 於發現競爭性業務機遇的目標公司（如適用）及性質，掌握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所有本公司合理所需以考慮是否進行競爭性業務機遇的其他詳情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書面通知（「**建議通知**」）以轉介該競爭性業務機遇予本公司；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收到建議通知後，我們將就是否進行或拒絕競爭性業務機遇尋求董事會或並無於競爭性業務機遇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於各情況下由獨立董事組成）批准，而於競爭性業務機遇擁有實益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均須放棄出席任何為考慮競爭性業務機遇而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彼等出席）；
- 獨立董事會將考慮進行獲給予的競爭性業務機遇所帶來的財務影響，不論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如恰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於有關該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
- 獨立董事會將於收到建議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告知該等控股股東有關其是否進行或拒絕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決定；
- 倘該等控股股東收到獨立董事會拒絕該競爭性業務機遇的通知或倘獨立董事會於上述30日期間內未有回應，則彼等有權但無義務進行該競爭性業務機遇；及
- 倘該等控股股東進行的該競爭性業務機遇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彼等將轉介該已修改競爭性業務機遇予本公司，猶如其為一項新競爭性業務機遇。

不競爭契據將不會影響任何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該等控股股東。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已採取恰當的企業管治措施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確保不競爭契據得以遵守。此外，本公司已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進一步加強保障股東權益：

- (i) 本集團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組成，使董事會具有充分獨立性，以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人數充足且具備作出公正意見所必要的業務智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公司董事應有的經驗，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專業建議，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在與經擴大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全面披露，而當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根據與京西重工集團的合約安排進行的關連交易事宜時，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包括任何任職首鋼總公司或京西重工的董事）將不得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即使出席，亦不得就有關事宜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該等控股股東各自將提供經擴大集團所要求且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有關檢討所需的一切資料。我們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iv) 我們將以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宜的決定（包括不接受轉介予本公司的競爭性業務機遇的理由）；
- (v) 該等控股股東各自將於本公司年報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確保披露不競爭契據的遵守詳情及執行情況；
- (vi) 按上市規則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確認於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經擴大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訂立，並根據監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有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ii) 本公司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各項要求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引。